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财指经〔2020〕467号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房产局（征收办）：

根据 2020 年预算安排，现下达市本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90.5 万元（壹仟零玖拾万零伍仟元整），专项用于沈阳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支出。

列 2020 年“（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20 年“（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并接受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的监督。具体要求如下：

1. 请贵局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攻坚任务目标要求，用于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即：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2. 按照《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7〕90号）等要求，切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3. 请严格监管项目资金使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做好账务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联系人：王光远，联系电话：22871969）

抄送：局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市房产局。

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2019年我市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序号	地名	分类										市财政补助资金				
		C级			D级			合计	小计	C级		小计	D级			
		建档立卡贫困户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合计	建档立卡贫困户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合计			建档立卡贫困户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合计	建档立卡贫困户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总计	建档立卡贫困户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合计	建档立卡贫困户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合计	建档立卡贫困户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合计	建档立卡贫困户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合计	建档立卡贫困户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新民市	44	87	86	26	60	45	18	27	254.5	43	13	30	211.5	90	121.5
2	康平县	106	51	3	3	0	154	103	51	746	1.5	1.5	0	744.5	515	229.5
3	辽中区	/	16	/	/	/	16	/	16	72	0	0	0	72	0	72
4	浑南区	/	8	3	/	3	5	/	5	10	0	0	0	10	0	10
5	于洪区	/	8	6	/	6	2	/	2	4	0	0	0	4	0	4
6	苏家屯区	/	3	1	/	1	2	/	2	4	0	0	0	4	0	4
	合计	323	173	99	29	70	224	121	103	1090.5	44.5	14.5	30	1046	605	441

制表人：杨军

制表日期：2019年12月31日